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803/2024(07)號文件

檔 號：CB3/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的規管制度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的規管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政府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有關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獲立法會通過。第 633 章其後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憲。

3. 第 633 章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規管制度，規管範疇包括機構管治、設施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和罰則。四類會受到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分別是：(a)醫院；<sup>1</sup>(b)日間醫療中心；<sup>2</sup>(c)診所；<sup>3</sup>及(d)衛生服務機構。<sup>4</sup>

<sup>1</sup> 若機構有為病人提供住宿或超逾 12 小時的醫療程序，或進行“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訂明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或提供懷孕婦女分娩服務，便須申請“醫院”牌照。

<sup>2</sup> 若機構會提供《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附表 3 第 2 欄內所列明的任何一項“附表醫療程序”服務，便須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

<sup>3</sup> 診所與日間醫療中心的主要分別是，除了提供一般診所服務外，診所只可以進行“小型醫療程序”，而不可以進行第 633 章所訂明的“附表醫療程序”。

<sup>4</sup> 衛生服務機構包括一些提供具有一定程度風險的服務或新運作模式，包括進行臨牀試驗的處所。

4. 政府會按私營醫療機構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簡要而言，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已分別於2019年7月2日和2020年1月2日開始接受申請。根據第633章發出的醫院牌照和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診所牌照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sup>5</sup>的申請詳情將適時公佈。

5. 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詳細內容，可參閱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的[網頁](#)。

## 議員的主要關注

### 在美容紋身過程中使用局部麻醉劑止痛

6. 在審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時，議員關注有關禁止施行導致人身傷害的治療或程序的條文(第633章第12條)，或會使在美容中心施行紋身及紋眉等美容程序的美容從業員誤墮法網。

7. 政府當局表示，某些程序因本身有一定風險，無論是為美容或醫療目的，都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傳統紋身和穿環的程序獲豁免被歸類為醫療程序，而視乎情況而定，對他人使用局部麻醉劑以控制其痛楚，是屬於西醫執業的行為。鑑於議員和美容界的持份者關注在美容紋身過程中使用局部麻醉劑止痛的做法，政府當局承諾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轉達此事，以供考慮。

8. 根據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的網頁，第633章主要規管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任何處所(包括聲稱提供美容服務的處所)如提供醫療服務，例如施行醫療程序，均須因應醫療服務/程序的性質，按第633章申領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牌照，並遵守衛生署的發牌條件及實務守則。<sup>6</sup>

<sup>5</sup> 小型執業診所是指營辦人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而除相關獨資營辦人，合夥人或公司董事外，沒有其他醫生或牙醫在該診所應診。此外，小型執業診所必須符合3項條件，分別是醫生或牙醫的數目、處所的使用權及替假的安排。

<sup>6</sup>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建議下列4類程序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a)涉及注射的程序；(b)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c)高壓氧氣治療；及(d)漂牙。

## 私家醫院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及套餐式收費

9. 有議員要求，應規定所有私營醫療機構，或至少私家醫院，登記成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以及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私家醫院就更多手術或程序引入套餐式收費，以進一步提高私家醫院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透明度。

10. 政府當局承諾，在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中指明，所有私家醫院應登記成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以及鼓勵私家醫院以套餐式收費提供更多服務，並承諾將部分議員就私家醫院把服務收費水平與病房類別掛鈎的慣常做法所提出的關注，轉達私家醫院，並鼓勵他們向病人清楚解釋按病房類別計算的各個服務收費水平。

11. 議員察悉，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要求醫護提供者將指定的重要健康數據存放在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令市民有更整全的電子病歷以加強醫護服務連貫性。此外，當局亦計劃在 2025 年內諮詢業界，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

## 大學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收費

12. 第 633 章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指明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由於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不受第 633 章規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鼓勵他們公布其所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政府當局承諾會跟進此事。

## 全面推行新的規管制度的時間表

13.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和醫療及牙醫專業已做好充分準備，然後才全面推行新的規管制度。

14. 政府當局表示，新規管制度會按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生效。當局會就個別私營醫療機構類型先開展註冊工作，然後在政府當局認為公眾及各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時(包括當他

們已在適當情況下，領取暫准牌照或豁免書)，才會實施禁止無牌營辦相關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及訂明其他相關罪行的條文。

### 私家醫院面對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責任和義務

15. 因應在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極為嚴峻期間，有多間私家醫院被指拒收出現發燒徵狀的病人，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通過修訂第 633 章，釐清所有私家醫院面對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責任和義務，以及定期考核所有私家醫院面對該等事件時的反應，並將考核結果作為日後牌照和批地契約續期或提供免稅優惠的考慮因素。

16. 政府當局表示，第 633 章旨在為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引入以處所為本的規管制度。當中包括訂明衛生署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為私營醫療機構的設備、裝置及陳設；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及人手安排；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護理質素和病人安全，以及關於保障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的健康及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訂立規管標準。第 633 章並無賦權政府強制持牌私營醫療機構在特定情況下須提供特定服務，亦不涉及地契條款。

###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 **近期發展**

18. 政府當局於 2024 年 1 月表示，隨着新冠疫情於 2023 年緩和，衛生署正為啟動診所牌照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申請事宜，籌備宣傳工作及相關指引。

19. 政府當局於 2024 年 10 月表示，將會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分階段落實第 633 章規管制度的最新情況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 年 11 月 1 日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的規管制度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10月16日*	<a href="#">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9年1月23日*	<a href="#">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a>
內務委員會	2019年10月11日	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生效和相關事宜以及修訂附表3訂立公告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2021年8月20日	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生效日期和修訂附表3訂立公告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4年10月18日	<a href="#">議程</a> 第III項:醫務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a href="#">會議紀要</a>

\* 發出日期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3年1月11日	<a href="#"><u>第11項質詢</u></a> ：監察私家醫院的服務
2024年10月30日	<a href="#"><u>第4項質詢</u></a> ：非註冊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1月1日